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寄發有關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有關包銷協議之
獲豁免關連交易；**
- (5)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茲提述(a)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b)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通函」)；及(c)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及更改暫停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連同該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滙富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及暫停過戶期間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天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天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股東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及
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
更改為5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以買賣股份碎股.....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進行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以買賣股份碎股.....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謹請股東及公眾人士注意：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及
- (2)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現改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司就上述時間表內(或於其他方面)有關公開發售之事件於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股份有關風險之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列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任何考慮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主席)、信松濤先生及李亦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周承炎先生及許驚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